莱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莱政发〔2017〕4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度假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莱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1日

莱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建设市强民富、宜居文明新莱州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扩大体育健身服务和产品供给，激发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档升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健康莱州建设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市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7%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3%以上。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广泛深入，体育消费需求更加旺

盛，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共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三）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 统筹推进各类体育健身活动均衡发展。大力开展健身跑（走）、球类、棋类、游泳、广场舞、骑行、登山、徒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帆船、赛艇、赛车、冰雪、滑翔伞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培植开发高智尔球等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2. 科学构建全民健身赛事体系。积极承办上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科学谋划莱州市届次运动会和年度全民健身运动会，合理策划乒乓球、篮球、中国象棋等项目联赛和人群赛事、休闲赛事、节点主题活动等，引导开展“民间体育达人”、“健身达人”、“社区运动会”、“行业运动会”等基层健身活动，鼓励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机构“请进来、走出去”，深入推进域外群众体育活动交流，合力打造“一镇一品”和以中华武校创意武术为载体的“武韵莱州”、以“明波杯”象棋围棋大奖赛为平台的“智慧莱州”等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

3. 有效激发社会力量办赛机制。加快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制定赛事承办标准和评估办法，公开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提高社会组织赛事承办能力。发挥基层和网络等新兴组织渠道作用，完善业余

体育竞赛体系。改革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办赛模式，利用筹备和举办市运会等重大赛事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实现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

（四）加快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1. 推进现代体育社团发展，激发全民健身活力。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上级单项体育协会改革方案，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强对体育社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莱州市体育社团组织管理和考核办法》，推动其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重点扶持一批群众基础好、社会影响大、群众参与广的品牌体育社会组织。

2. 健全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构建全民健身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市体育总会和市级体育社团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中的龙头示范作用，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到2020年，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30个以上，镇街体育健身组织和各类民办非营性体育俱乐部达到200个以上，全民健身站点达到每万人8个以上。鼓励依托镇街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体育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居民提供健身指导服务。

（五）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 制定和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论证制定莱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加快推进落实市区“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

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镇街普遍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行政村建成一个多功能文体广场的市镇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框架，在城镇社区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围绕打造“一小时健身圈”，规划建设云峰健身长廊和滨海健身长廊，稳步推进城区健康步道网建设。着力打造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和节假日健身休闲精品路线。

2. 严格执行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有条件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地，统筹推进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增加群众健身的设施。重点扶持建设公共运动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等室外健身设施。

3. 创造条件全力盘活存量资源。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健全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新建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推进企事业单位、公园等符合全民健身需求的公共场所对全社会开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

外健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六）有效提升全民健身综合服务能力。

1. 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根据“健康中国 2030”、“健康山东”等总体发展战略，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健身消费、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整合体育、文化、旅游、养生、养老、农业等各方面资源，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体育休闲旅游设施，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完善培育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健身俱乐部，为群众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体育健身服务。

2.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继续开展“我的体质我知道”和“国民体质测试下乡”活动，不断提高体质检测水平。积极组织国民体质监测活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提供具有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在提升东方奥体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体育科技服务队伍，适时建立移动体质监测站。

3. 创新建设“互联网+全民健身”模式。借助互联网平台，规划建设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平台，实现全民健身在线指导，为广大群众获取体育信息、参加赛事活动、预约健身服务、选购体育用品、加入体育微社区(运动圈)等方面提供在线服务。推行

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落实在岗实名制。到2020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达2.5‰，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在岗人员达到200人以上。实施以“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为主题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评选星级志愿者，对优秀志愿者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

（七）积极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树立人人“爱锻炼、乐分享，会锻炼、讲科学，勤锻炼、比奉献”的良好社会风尚。做好体育历史资料的保护和发掘工作，提炼莱州武术文化精神，传承和推广传统武术、秧歌等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一批高质量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各类媒体，通过开办专栏、举办讲座、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借助“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加强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倡导“人人健身、天天健身、终身健身”的全民健身新风尚，提高市民科学健身素养。

（八）着力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以镇街、村居为重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实现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

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支持云峰山景区、沿海地段和东南部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加快健身休闲产业膨胀发展。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全部完成省定重点村的健身工程建设任务。

2. 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名学生掌握 2 项以上体育技能，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锻炼习惯养成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考核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

3. 统筹推进其他各类人群健身。在镇街、村居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设施，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健身活动。在单位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倡导每周健身 3-4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加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推动养老服务设施与健身设施、康复设施、娱乐设施的资源有效整合，提高使用率，为老年人、残疾人和职工、农民、妇女、幼儿及特殊人群的健身娱乐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和指导服务，增强各类人群体育惠民获得感。

三、保障措施

（九）加大资金投入与土地保障。

市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

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十）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体系。

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体系、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健康莱州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市文明单位创建的测评体系。出台《莱州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对积极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在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教练员认证体系，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推广居民利用医保卡余额进行健身锻炼。

（十一）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培育基地建设，建立项目技能师资专家库，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各级体育干部的培训力度。推动驻莱高校开设全民健身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通过政府采购，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

（十二）深入推进依法治体。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落实在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政策。扩大社会组织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途径，建设市全民健身新型智库，开展全民健身专项研究，在镇街设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努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智库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推进机制。

（十四）强化部门联动。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创新全民健身工作新思路、新办法，认真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财政、发展改革、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民政、住房规划建设、教育、卫生计生、旅游、农业等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落实相关任务。共青团、工会、妇联、残联和相关行业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共同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十五）严格监督检查。按照《实施计划》评估标准、评价

指标和评价方案，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年对各镇街、各部门《实施计划》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项指标。2020年对《实施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印发